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单独同意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

本授权书是客户的关联人士¹（简称“您”）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就敏感个人信息处理事宜出具的授权书，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所有内容，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根据我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详见客户与我行之间签署的《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及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和我行官网 www.ocbc.com.cn→隐私政策→《隐私政策》）等法律文件，现就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告知如下，并会以适当的方式通过客户取得相关关联人士的单独同意或向相关关联人士直接取得其单独同意。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我行特别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我行无意收集任何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除非已经获得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且为向该未成年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如未成年人可能成为我行代销的部分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的受益人、我行客户的权利继承人等）所必需。如客户的关联人士是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建议其父母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及我行官网 www.ocbc.com.cn→隐私政策→《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如其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提交客户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请立即终止提交信息，并尽快将此情况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有效的措施。

您知悉并确认，本授权书中列示的敏感个人信息属于我行为您提供特定产品或服务或/或为监督并管理日常业务开展所必需，其中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亦为敏感个人信息。如您拒绝提供该等敏感个人信息或没有该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参与，我行将无法为您提供特定产品或服务，亦无法监督并管理日常业务开展。具体如下：

一、目的及类型

序号	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功能或用途
1	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信贷便利之日常运作和推广；
2	在客户申请信贷时进行的信贷调查，及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信贷、合规、审计、监管、税务检查等定期或特别审查；
3	编制、测试、优化及维持我行的信贷评分模式、信贷风控模式、反欺诈、反洗钱模式；
4	通过其他第三方机构作信用检查及追讨债务；

¹ 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根据监管规定，公开发布的企业信用信息中的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出资方姓名、身份标识类型、身份标识号码、出资比例）、主要组成人员信息（职位、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实际控制人（名称、身份标识类型、身份标识号码）等可视为企业信息。

5	确保客户维持可靠信用、确保信贷安全；
6	设计为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关产品；
7	推广我行及 / 或经挑选之第三方机构的服务或产品；
8	计算我行与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
9	向客户及为客户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人士追收欠款；
10	我行与任何确定或意向受让人洽商或订立有关转让协议；
11	我行不同业务部门的交叉营销、产品或服务推广、市场调查、满意度调查。客户可以自主选择不提供该等信息，客户不提供该等信息仅会使客户无法参加或享受对应的便利或功能，但不影响客户正常使用我行的其他服务；
12	依据不时被修订、替代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定、自律守则、制裁制度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相关披露；
13	获取或使用管理、咨询、电信、电脑、支付、数据存储/处理、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翻译、外包及/或其他第三方服务；
14	满足我行或华侨银行集团的合理营运要求（包括并不限于信用及风险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加工、处理、存档和备份，系统、产品、服务的设计研发/改进，以及计划、保险、审计等）；
15	为保护场所所有者的权利、防止入侵者进入并维护场地安全的视频监控和措施（例如访问控制。请注意，在视频监控和电话/音频录音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也可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以外的目的，例如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16	经客户授权同意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个人信息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种类（注： <u>下划线加粗</u> 系为敏感个人信息）	
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	个人身份信息	包括个人姓名、性别、雇主、职业、职位、联络方式、出生日期和国籍、身份证件种类、 <u>身份证件号码</u> 及身份证件有效期限、、证件发出日期和地点、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
	个人财产信息	<u>包括个人收入状况、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资产或投资的详情、所有的其它资产的详情等</u>
	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u>包括肖像、指纹、声音等</u>

	个人账户信息	包括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 <u>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u>
	个人信用信息	包括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及其他信贷交易信息、诉讼、调查、征信、处罚信息以及其他能够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信息
	个人金融交易信息	包括我行在任何支付结算、投资理财或其他银行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留存的个人信息及客户通过我行与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个人信息等
	衍生信息	包括个人消费习惯、个人交易或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意愿、目标、知识和经验等对原始信息进行处理、分析所形成的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与企业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的有关个人信息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任职关系、持股及投资关系等
	为了履行合同、法律和监管合规义务，在建立、维持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	包括客户进行交易、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包括地理位置、网络地址）、 <u>与我行的通信和其他通讯记录（包括录音录像、通话记录、通信记录和内容）、相关客户调查所涉的个人信息（如客户尽职调查、制裁和反洗钱调查中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等</u>

二、存储

1.存储地点:

本次获取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将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需要向境外传输的,我行将按相关国家规定并经您授权同意。

2.存储期限:

我行仅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内和适用法律、相关文件或我行与您之间另行约定的时限内留存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或允许在更长的期间内保存这些个人信息。您可拨打我行相关联系方式提出删除、撤回个人信息的请求。如我行决定响应您的请求，我行还将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同时通知从我行获得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要求其及时删除相关信息，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另有规定，或该第三方另行获得您的授权。当我行把您的个人信息从我行的服务系统中删除后，我行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行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之外的处理）或匿名化该等信息。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行将会主动删除或者应您的要求删除相关个人信息，但是为遵守适用法律、档案、会计、审计、报告的要求、履行您与我行之间的另行约定，或为了清理您与我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向您、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关提供信息查询而需要继续保留的个人信息除外：

- (1) 处理目的已实现、事实上无法实现处理目的或者为非为实现处理目的之必要；
- (2) 我行停止提供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超过存储期限；
- (3) 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向我行撤回同意；
- (4) 我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相关文件的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三、您的权利

在我行处理您敏感个人信息的活动中，您享有查阅、复制和转移、更正和补充、撤回同意和删除等权利，权利实现路径说明详阅我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四、风险提示

1.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可能会使您的权利和安全面临风险，风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取决于敏感个人信息的类型和使用这些信息的目的。这可能会导致有形的、实质的或非实质的损害，如歧视、身份盗用或欺诈。但是，我行仅为与客户订立合同、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办理业务所必须、开展风险管理、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等本授权书合法目的和必要的前提下，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将采取所有法律要求的措施来确保敏感个人信息的安全。

2. 我行承诺对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措施,如加密、匿名化、去标识化和访问控制等技术和措施。

3. 为实现本授权书之目的，我行在您的指示或知情的前提下可能将您的个人信息向指定的第三方共享（包括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他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可能会使您的权利和安全面临风险，风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取决于敏感个人信息的类型和使用这些信息的目的。这可能会导致有形的、实质的或非实质的损害，如歧视、身份盗用或欺诈。第三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的行为由其自行负责，但我行会要求第三方遵循所适用的数据保护原则，约束其对（敏感）个人信息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

五、其他事项

如您对本授权书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我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我行联系。

因您办理的业务种类的不同、办理业务途径的不同、交易情况的不同，我行将根据具体情形，采取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最小必要、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对您的对应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请您注意，本授权书可能无法穷尽所有符合情形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因为它们有可能会时不时被更新或者甚至被替换。我行会遵循法律法规

要求的公告时限与更新方式（如有），并通过在官网、邮件、移动端等页面提供更新版本或通过向您发出通知或弹窗告知的方式，就上述内容的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告知。您应当定期查阅相关页面以了解我行依据本条可能作出的不时变更。

客户确认：

□我/我们知悉并确认《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单独同意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为办理和/或接受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之目的，我/我们所涉收集、使用信息主体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情形（例如，单独同意、安全评估、保护认证等）。我/我们应配合向关联人士告知《隐私政策》《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关于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及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单独同意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等不时更新之文本或类似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且有权应贵行或监管部门不时之要求，向贵行提供关联人士作出的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之证明的副本以供查验。

□我/我们已充分知悉贵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属于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并同意贵行处理相关关联人士的敏感个人信息（法律规定无需取得个人同意情形的除外），特别是就不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处理相应敏感个人信息的特定目的与必要性、以及对相关关联人士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均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我/我们已阅《隐私政策》《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关于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敏感）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告知书（企业与机构客户版）》等不时更新之文本或类似通知及相关文件（请联系各分支行网点或登录 [https:// www.ocbc.com.cn](https://www.ocbc.com.cn) 获取最新版本）。同时，我/我们确认，在向贵行提供相关关联人士的敏感个人信息前，已经将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事项（包括该事项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该关联人士并取得该关联人士的授权同意。我/我们将根据贵行或监管部门不时要求提供前述告知及授权之证明。如果未履行上述义务，贵行有权就其因此承受的所有损失向我/我们追偿。